

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为辖区居民及单位生活、生产用水需求，确保水压及出水厂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 (二) 负责辖区内用户供水设备及水表计量、传输等设施安装、维修、更换、改进。供水管网的维修与维护工作。
- (三) 负责辖区内抄表收费工作。
- (四) 负责辖区内的居民生活用水标准的水质监测、化验工作。
- (五) 完成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1个，为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部门编制总数为171个，其中：行政编制0个，事业编制155个，工勤编制16个。实有人员150人，其中：在职人员89人，离退休人员46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员减少33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33人，离退休人员增加4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3.1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458.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1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5.00		
本年收入合计	588.13	本年支出合计	588.1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88.13	支出总计	588.13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 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经营预算	事业管理 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经营预算	单位资金		
	合计	588.13	588.13	543.13	0.00	0.00	0.00	0.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4	供水	588.13	588.13	543.13	0.00	0.00	0.00	0.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4001	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	588.13	588.13	543.13	0.00	0.00	0.00	0.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88.13	543.13	45.00	45.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2	117.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72	117.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72	117.7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8.28	413.28	45.00	45.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8.28	413.28	45.00	45.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8.28	413.28	45.00	45.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3	12.1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3	12.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3	12.1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43.13	一、本年支出	543.1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3.13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 城乡社区支出	413.2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 住房保障支出	12.13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43.13	支出总计	543.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3.13	543.13	372.43	170.7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2	117.72	117.7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72	117.72	117.72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72	117.72	117.72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3.28	413.28	242.58	170.7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3.28	413.28	242.58	170.7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3.28	413.28	242.58	170.7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3	12.13	12.1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3	12.13	12.1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3	12.13	12.1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3.13	372.43	170.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71	254.7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5.40	205.4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05.40	205.4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18	37.18	0.00
3010201	津补贴	37.18	37.1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3	12.1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70	0.00	170.70
30201	办公费	0.88	0.00	0.88
30206	电费	144.82	0.00	144.82
3020601	办公电费	144.82	0.00	144.82
30207	邮电费	0.59	0.00	0.59
3020701	邮电费	0.05	0.00	0.05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54	0.00	0.54
30208	取暖费	17.86	0.00	17.86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7.86	0.00	17.86
30211	差旅费	0.30	0.00	0.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5	0.00	6.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72	117.72	0.00
30302	退休费	117.72	117.7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17.72	117.72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
专项业务费项目	专用材料、劳务费	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42.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2.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117.7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164.45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项目小计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其他交通费用	10	其他交通补贴	6.25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一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专用材料、劳务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45.00	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专用材料、劳务费，保障单位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大于等于	1000.00	个(台、套、件)	25.00
						质量指标	支付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00	%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顺利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00	%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 供水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在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同时，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专用材料劳务费			保障全区居民用水需求，保障单位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工资支出			保障本单位职工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住房公积金			严格执行政策，保障职工权益				
	退休费			保障本单位退休职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定额公用经费			保障本单位日常各项运转，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全区居民及时有效地用水。				
	其他交通费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用于日常单位运行和及时快速到达目的地，处理突发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单位运行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	个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内用水质量水平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收入总预算588.1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37.27万元，增长6.7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总预算588.13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37.27元，增长6.7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收入预算588.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3.13万元，占92.3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45.00万元，占7.65%。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支出预算588.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3.13万元，占92.35%；项目支出45.00万元，占7.6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45.00万元，占7.6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543.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3.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

支出预算543.1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7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13.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73万元，下降1.4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3.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3.13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17.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3万元，下降2.27%，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减少。

(二)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413.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13万元，下降3.9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1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加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43.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2.43万元，公用经费170.70万元。

(一) 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205.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5.01万元，下降52.28%，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减少。

(二) 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37.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1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兑现应兑现

待遇。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12.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1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住房公积金。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0.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办公费。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144.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4.8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电费。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0.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邮电费。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7.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8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取暖费。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差旅费。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6.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其他交通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117.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3万元，下降2.27%，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0.00万元。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需求。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需求。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需求。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需求。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各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预算0.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固定资产金额240.85万元，其中：房屋128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45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伊春市友好区供水服务中心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在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同时，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完成保障全区居民用水需求，保障单位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等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保障本单位日常各项运转，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全区居民及时有效高质量用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